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

方敏 同志：

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科规划小组评审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苏南地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形象设计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4BG077，立项类别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；研究周期为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；资助总额 15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3.5 万元，第二次拨款 0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5 万元。请于 9 月 30 日之前，用申报项目时所用帐号登陆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119.255.27.41>）填写回执（具体填写方式参见《网上填写立项回执说明》及《填写立项回执手册》）。

立项后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按照《经费预算表》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项目经费分2次拨款。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，拨付资助经费的90%；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10%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；研究内容重大调整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；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各省(区、市)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，其他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(区、市)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组织。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；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6.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

2014年8月19日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